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邱永翰 分機：264 保規科：799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3)保證規劃字第 62029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協助因越南暴動受損台商取得重建融資，對規模屬非中小企業者依據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27日修正之「提升景氣金融機構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提升景氣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103年6月27日經濟部經企字第10304602780號、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303689990號、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1030027550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320003020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修正之「提升景氣金融機構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第七點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

提升景氣金融機構辦理

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貸款應注意借款企業資金用途之允當性。借款企業應出具資金不得流出境外之承諾切結書。惟資金如用於採購進口原物料、機器設備，及越南暴動受損臺商於越南當地重建者，不在此限。

對因越南暴動受損臺商申請案件，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該企業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赴越南投資或該企業與其赴越南投資之企業編有合併財務報表。
- (二) 貸款適用範圍為於越南當地因營業場所、廠房、機器、設備、商品、原物料、在製品等受損或相關營業復舊所需資金，且取得駐外機構核發之災害證明書或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授信單位核認屬實者。
- (三) 同一筆貸款除依個案狀況協調分攤保證外，不得重複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借款人應出具切結書，留存授信金融機構備查。

提升景氣金融機構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貸款應注意借款企業資金用途之允當性。</p> <p>借款企業應出具資金不得流出境外之承諾切結書。惟資金如用於採購進口原物料、機器設備，<u>及因越南暴動受損之臺商於越南當地重建者</u>，不在此限。</p> <p><u>因越南暴動受損臺商之申請案件，須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該企業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赴越南投資或該企業與其赴越南投資之企業編有合併財務報表。</u></p> <p><u>(二)貸款適用範圍為於越南當地因營業場所、廠房、機器、設備、商品、原物料、在製品等受損，或相關營業復舊所需資金，且取得駐外機構核發之災害證明書或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授信單位核認屬實者。</u></p> <p><u>(三)同一筆貸款除依個案狀況協調分攤保證外，企業不得重複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且應出具切結書，留存授信金融機構備查。</u></p>	<p>七、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貸款應注意借款企業資金用途之允當性。</p> <p>借款企業應出具資金不得流出境外之承諾切結書。惟資金如用於採購進口原物料、機器設備者，不在此限。</p>	<p>增列對越南暴動受損臺商於越南當地取得重建資金之例外規定。</p>